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3〕44号（QGFJ）

当事人：吉林省华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174LP38H

住所（住址）：吉林省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

2023年7月11日，本局在整理2020--2022年度企业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涉嫌连续两年未按时参加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未查到当事人。2023年7月31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时参加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3年7月11日，本局向白山市税务局发出《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2023年7月31日白山市税务局回函，当事人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或者连续两年以上无申报纳税记录或者已注销税务登记。2023年8月17日，本局通过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8月23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

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2年7月8日、2023年7月6日，本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2023年9月5日，当事人未与本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和视听资料1份，**证明**本局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走访取证，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2.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原件1份，**证明**对当事人协助核查事项。

3.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在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期间存在未办理税务登记或者连续两年以上无申报纳税记录或者已注销税务登记的事实。

4.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1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5.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6. 提取2022、2023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各1

份，**证明**本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参加 2021、2022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 2023 年 9 月 5 日，当事人未与本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3 年 10 月 11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3]1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参加 2021、2022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也未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歇业备案，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或者连续两年以上无申报纳税记录或者已注销税务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参加企业年报公示，且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已连续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亦或已注销税务登记，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

营场所)未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7月8日、2023年7月6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2023年9月5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